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德市财政局

承发改价格〔2023〕594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承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96号）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依据市直各部门和单位上报的收费项目情况，编制了承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市本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

是各部门和单位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凡未列入本目录清单的部门和单位，不得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由于收费政策和收费单位变动，造成与本收费单位目录清单不符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承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



承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承德市教育局	(1)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	220元/人；（其中上缴国家15元）
			(2)普通话测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大中专院校（含职业中学）在校生（含外籍学生）25元/人/次（贫困生免收测试费）；其他人员50元/人/次
		2、承德市教育考试院 （教育局招办）	(1)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自考免考审核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45元/人/科，免考核20元/人/科
			(2)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60元/人，免试生25元/人
			(3)成人高考报名考务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25元/人/科
			(4)普通高考考试报名费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50元/人；统考科目、选择性科目40元/人/科
			(5)初中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85元/人
			(6)普通中专及大中专招生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50元/人
			(7)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20元/生/科/次
			(8)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80元/人
			(9)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笔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0元/人/次
			(10)高考英语口语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30元/人
			(11)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费65元/人/科（其中上缴国家20元）；
			(1)普通高校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一般本科和师范类3500元/生/年；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可在一般本科专业基础上上浮不超过75%（6125元/生/年）

		(2)公办本科学费（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冀发改公价〔2020〕1158号	12000元/生/年
	3、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3)公办本科学费	冀价行费（2018）93号	文科类4600元/生/年；理科类4900元/生/年；医学类5200元/生/年；艺术体育类8000元/生/年
		(4)公办本科高校学费	冀发改公价〔2021〕913号	19000元/生/年（本科学术互认课程（应用型）项目国内阶段）
		(5)高等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6号	800元/生/年
		(6)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成人函授700元/生/年；电大业余班900元/生/年；艺术体育1500元/生/年
		(7)艺术、体育、编播专业测试联考考试费（含单招）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380元/人
	4、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1)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5000元/生/年（一般专业）
		(2)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6号 冀价行费（2016）159号	500元/生/年（8人间）800元/生/年（6人间）
		(3)高职艺术类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可按一般专业学费标准上浮40%
		(4)自主招生文化课考试	冀价行费（2008）42号	30元/生/科
		(5)成人函授（文理）	冀价行费（2008）42号	文科700元/生/年，理科900元/生/年
		(6)来华留学生报名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500元/生
		(7)来华留学生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短期：一个月3000元/生/年；三个月8000元/生/年； 专科生14000元/生/年
		(8)来华留学生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30元/人/床（双人间）；单独住一个房间按两个床位收取
	5、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承德市分校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冀价行费字（1999）12号	2300元/生/年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字（1999）12号	350元/生/年
		(3)公办高职高专学费（与东北农业大学合作远程教育）	冀价行费（2008）42号	4600元/生（全学期）
		(4)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报名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120元/生
		(5)公办本科高校学费（与东北农业大学合作远程教育）	冀价行费（2008）42号	4600元/生（全学期）
	6、体育运动学校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冀价行费字（1999）12号	3600元/生/年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6号	350元/生/年
		(1)公办高职高专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5000元/生/年（一般专业）；艺术、体育专业可按一般专业学费标准上浮40%

		(2)高等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6号	500元/生/年
		(3)中专、中技学费	承价字[2008]17号	3000元/生/年
		(4)住宿费	承价字[2008]17号	600元/生/年
	7、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原名:承德技师学院)	(5)职业技能鉴定费	冀价行费(2018)86号	第一类:初级工300元/人;中级工390元/人;高级工490元/人;技师54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57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第二类:初级工210元/人;中级工280元/人;高级工350元/人;技师38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400元/人/次、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 第三类:初工190元/人;中级工240元/人;高级工290元/人;技师32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350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
		(6)函授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文科700元/生/年, 理科900元/生/年
		(7)培训费(省物价局备案依据)	冀价行费(2008)42号(省物价局备案依据)	吊篮作业600元/人/期;电工作业600元/人/期;脚手架作业650元/人/期;物料提升机530元/人/期
	8、承德开放大学 (承德信息工程技术学校) 原名:承德广播电视大学	(1)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教育干部培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冀价行费(2008)42号 冀财综[1999]42号 冀价行费[2010]31号	文科900元/生/年, 理科1100元/生/年
		(2)国家开放性大学收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报名注册费120元/生;本科(专升本)学费文经类80元/学分,理工类60元/学分;专科学费文经类55元/学分,理工类60元/学分。补考费30元/生/科(跟班重修不再收费)
		(3)普通高校或成人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冀价行费[2007]32号	一般专业(本、专科,函自学助学班)3000元/生/年;补考费20元/生/科
		(4)高等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字[2000]18号	500元/生/年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2300元/生/年
		(6)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350元/生/年
		(7)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700元/生/年
		(8)高等教育研究生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9000元/生/年
		(9)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冀价行费[2010]31号	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100元/人/年;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120元/人/年
		(10)教育干部培训费	冀财综[1999]42号	小学校长每人每期32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期400元

			(1)公办高职高专学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5000元/生/年(一般专业)
			(2)高等学校住宿费	冀价行费(2008)6号	500元/生/年
		9、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3)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乡村医生)	冀价行费(2008)42号	5000元/生/年
			(4)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河北医科大学联合办学)	冀价行费(2008)42号	理科1100元/生/年
		10、河北承德第一中学	(1)普通高中学费	承价字[2016]66号	600元/生/学期
			(2)普通高中住宿费	承价字[2008]108号	230元/生/学期(8人间)
			(3)普通高中学费	承价字[2016]66号	600元/生/学期
		11、承德市第二中学	(4)普通高中住宿费	承价字[2012]第89号	220元/生/学期(8人间)
			(5)初中住宿费	承价行费字[2004]44号	100元/生/学期
		12、承德市实验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价字[2015]91号	260元/人/月
		13、承德市第一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价字[2015]91号	260元/人/月
		14、承德市第二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价字[2015]91号	260元/人/月
		15、承德市第三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价字[2015]91号	260元/人/月
		16、承德市第四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发改价格〔2022〕208号	260元/人/月
		17、承德市第五幼儿园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承价字[2015]91号	260元/人/月
			(1)普通高中学费	承价字[2016]66号	500元/生/学期
		18、河北省隆化存瑞中学	(2)普通高中住宿费	承价字[2011]第100号	370元/生/学期(4人间); 290元/生/学期; (8人间); 230元/生/学期(10人间)
		19、承德市第十六中学	(1)初中住宿费	承发改价格[2023]346号	200元/生/学期
二、	市委老干部局	20、承德市老年大学	(1)学费	承发改价格〔2022〕518号	音乐舞蹈类240元/人/学期; 书法美术类180元/人/学期; 运动保健类200元/人/学期; 社科文史(语言)类180元/人/学期; 戏剧曲艺类240元/人/学期; 生活艺术类150元/人/学期; 现代信息技术类240元/人/学期; 政教哲学类150元/人/学期; 特殊类(自带乐器)240元/人/学期; 特殊类(学校提供乐器)340元/人/学期
三、	市委党校	21、中共承德市委党校	短期培训费	承财规〔2019〕4号	一、县处级及相应人员标准: 住宿费250元/人/天; 伙食费120元/人/天; 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人/天; 其他费用30元/人/天, 合计450元/人/天; 二、科级及以下人员标准: 住宿费210元/人/天; 伙食费110元/人/天; 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人/天; 其他费用30元/人/天, 合计400元/人/天。 此标准为综合定额标准, 分项核定, 总额控制。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费	冀价行费[2013]54号	军队卫生专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 上机考试费75元/人/科; 笔试考试55元/人/科

		22、承德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2)工人技能等级考试费	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报名费5元/人;上机考试费80元/人/科;笔试考试50元/人/科
			(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	报名费10元/人;考务费45元/人/科
		23、承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职业技能考试考务费	冀价行费(2018)86号	第一类:初级工300元/人;中级工390元/人;高级工490元/人;技师54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57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第二类:初级工210元/人;中级工280元/人;高级工350元/人;技师38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400元/人/次、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 第三类:初工190元/人;中级工240元/人;高级工290元/人;技师320元/人、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160元/人/次;高级技师350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360元/人/次。
		24、承德市人力资源(经济学校、技工学校)	(1)中专学费、住宿费	冀价行费字〔199〕第12号冀价行费(2008)6号	2300元/生/年;350元/生/年
			(2)技工学费、住宿费	承价字〔2009〕第80号承价字〔2007〕第62号	3000元/生/年;500元/生/年
		2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能力鉴定费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	职工因公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600元/人/次;职工非因公伤残或因病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400元/人/次;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1200元/人/次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	申请高级职称360元/人/次;申请中级职称160元/人/次;申请初级职称100元/人/次;
五、	公安	26、承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往来港澳通行证;一次有效签注、二次有效签注、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件,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
			(2)前往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0元/本
			(3)往来台湾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200元/本;一次台胞证40元/本
			(5)普通护照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120元/本
		27、承德市公安局	保安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	理论考试35元/人/次;体能测试35元/人/次

六、	法院	28、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诉讼费	国务院令 第481号 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一、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受理费300元/件，涉及财产赔偿的，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三、其他非财产案件受理费80元/件；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受理费800元/件；五、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受理费80元/件；六、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执行案件申请费280元/件。
七、	司法	29、承德市司法局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务费	冀发改公价〔2020〕820号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175元/生，主观题85元/生，计算机考试加收30元/生
八、	仲裁	30、承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仲裁收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2〕19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	一、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部分，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100元；争议金额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争议金额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4%交纳；争议金额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3%交纳；争议金额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2%交纳；争议金额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5%-1%交纳；争议金额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25%-0.5%交纳。 二、案件处理费 案件处理费包括： 1、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3、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4、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5、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九、	卫生健康	31、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1)医疗事故鉴定费	冀价行费〔2016〕99号	3200元/例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冀价行费〔2016〕99号	4500元/例	
	(3)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冀价行费〔2016〕99号	5000元/例	
		32、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中心	(1)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	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号	一、执业医师：计算机化考试55元/生/科（共4科）+上缴国家56元/人/次，合计276元/人； 二、执业助理医师：计算机化考试55元/生/科（共2科）+上缴国家28元/人/次，合计138元/人；
	(2)护士职业资格考试		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号	计算机化考试55元/生/科（共2科）+上缴国家11元/人/科，合计132元/人	
	(3)自学考试（部门委托）		冀价行费字〔2004〕17号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9元/生/科	

十、	自然资源规划	33、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不动产登记费(住宅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税〔2014〕77号 财 税〔2016〕79号 发改 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 〔2019〕45号 财税〔 2019〕53号 公告2019 年第76号	80元/件
			(2)不动产登记费(非住宅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税〔2014〕77号 财 税〔2016〕79号 发改 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 〔2019〕45号 财税〔 2019〕53号 公告2019 年第76号	550元/件
			(3)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税〔2014〕77号 财 税〔2016〕79号 发改 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 〔2019〕45号 财税〔 2019〕53号 公告2019 年第76号	10元/本
		31、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双桥分局、双滦分局和营子分局)	(1)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2)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地产管理法》公告2019年第76 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 税发〔2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十一	林草	35、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草原植被恢复费	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	1900元/亩
十二	人防	36、承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冀发改价格[2019]1188号 冀发改函(2022)294号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设区市300元/m ²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设区市1500元/m ²
十三	交通	37、承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冀发改公价(2022)1459号	1、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54元/人,实际操作94元/人; 2、危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54元/人。 3、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50%收取。
十四	财政	38、财政局	(1)会计师考试考务费	冀发改函(2022)326号	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70元/人/科;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10元/人/科
十五	统计	39、统计局	(1)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冀价行费[2011]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报名费10元/人;考务费35元/人/科(初级3科、中级6科)
十六	城管	40、行政审批局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冀建城[2015]43号 冀财非税(2020)13号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内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要加倍收取挖掘费。具体为:一年内收取3倍,两年内收取2.5倍、三年内收取2倍、四年内收取1.5倍、五年内收取1.2倍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冬季掘路(11月15日至翌年的3月15日),在规定年限加收基础上加收1倍挖掘修复费。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将按照本标准2倍收取挖掘修复费。 二、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41、承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污水处理费	承价字[2017]60号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使用自备井的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包括使用自备井的用户)1.40元/立方米;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特困群体按05元/立方米收取,各类院校及幼儿园按0.95元/立方米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印发